在哪一瞬间你觉得你男朋友真可怜?

Q 更多「爱情」讨论· 347 万条

热议 | 什么是爱情?你还期待爱情吗?



脆藕 都市男女心灵捕手

闽 会员特权 已解锁价值 ¥19.90 的盐选专栏

男友指着自己的朋友对我说,「和他比起来,我们都是普通人家。」

我忽然清醒:我读书、打扮,费尽心机,就为了和一个普通人家的男孩交往?

不,我不能。

既然已经心机用尽,我当然要钓到最好的那个。

(本故事根据真实经历改编)

我叫孙淼,在我18岁生日的前一天,我拿到了北大的录取通知书。

高考出分的那天,家里的电话与手机就被打爆。我一个人在没开灯的卧室里坐了3个小时。

然后我打开手机,拉黑了通讯录分组里所有的人。

分组的名字直白,叫「备胎」。

嗯,长到 18 岁,我没谈过恋爱,时间与精力除了花在课本,就是用来与备胎们学习周旋与推拉。以及,学着怎么样嫁给有钱人。

我记得大一那年,我和我的富二代男友在未名湖边散步时,比我大三岁的他,却被我几句话撩到脸红,气不过,捏着我的脸咬牙切齿审我:「淼淼,你这么会,到底谈过几个男朋友?」

「一次都没有。你信不信?」我抬了眸子看他,慢悠悠的,小指头有一下没一下刮着他的手,坦然又深情:「黄昊,这么多年,我只为了等你。」

我很诚实——

备胎们不过是拿来练手,我的过往情史空白。

谁叫年轻男孩都喜欢做处女地上的第一个征服者? 黄昊也不例外。

黄昊果然被我的话语感动,将我拉到怀里,捧起我的脸,闭眼深深吻我,承诺一辈子对我好。

他是我费尽心机撩来的男朋友,也是在一年后出轨对我提出分手的所谓「渣男」。

可他却不知道,这段关系从开始到结束,我才是唯一的掌控者。

甚至,就连他的出轨,都是我移情别恋后的精心安排。

_

在我小时候,我妈总对我说,女人可以穷,但一定要美;当然也不能只有皮囊,还要有脑子与野心。

我的妈妈就是一个有野心的女人。从小,她就逼我好好读书,考上名校。

而上名校,不是为了做白领,而是为了攀到一个有钱的男人。

在她看来,这个社会残酷,固化的阶级就是一场接力赛,那些跑得快的祖辈、父辈,也给后 代赢得了更优越的起跑线——

全国最好的学校里,也聚集了全国最有钱有背景有地位的人后代。

最低等的捞女才会幻想着从夜总会里邂逅爱情。

我不一样,她给我订制的战场,在全中国最好的大学。

在校的学生衣着打扮都差不多,越富反而越低调。加上大家同吃同住。因而刚刚入学的我, 筛选富二代的标准只有一个——

看爱好。

爱好越烧钱,必然家里越不差钱。

而我要做的,就是混入那个拥有烧钱爱好的圈子。其实很容易,混社团就行了。

我的第一个目标,就是当时身为摄影社的社长黄昊。

第一次见到黄昊是在摄影协会的入会面试,我特意穿了露肩上衣,刚刚洗过的头发长长披在腰上,打造纯欲风。面试地点在摄影社的教室里,他和好几个师兄作为面试官,会问新人几个问题。别人问我的时候,我对答如流,面带微笑。可偏偏轮到他时,我便装作紧张,忍不住卡壳。

「你不一样」的信息传递太明显,让好几个师兄都忍不住打趣黄昊: 昊哥,你是不是盯着人家的时候太凶了?

黄昊抬了抬眉毛,眼神有一点无辜,问我,「我有很凶吗?」

我只眨着眼歪头看他,不答。

倒叫他先不自在转移了眸光。

面试结束后,他站在中央对大家说话,等到散场,我故意落在后面,等新生陆续走光,我抱着笔记本问他问题。笔记里工工整整记录了他说过的每一句话,而我垂着头凑近,刚刚洗过的长发,湿淋淋,散发着的柚子清香扑面袭来——

我用一个晚上的时间翻了他全部微博,甚至找到了他的知乎账号,看到他曾提到自己最喜欢的水果是柚子。以及,他参与的问答里,最喜欢无法抗拒的异性诱惑,是女生若有若无的发香。

我对症下药。

大一新生是自带光环的,学长总是对学妹充满了好奇。所以那时候,哪怕我的手段只能起到 70 分的效果,新生 buff 会给我加上 20 分。

走的时候,我特意告诉他,「黄昊师兄,我叫孙淼。你要记得哦。」

喜欢的意思表达地直白又热切,聪明一点的男生就该懂得下一步:

果然,第二天醒来,我就看到黄昊发来的好友申请。

一切顺利。我差点从床上跳起尖叫,而我对那条好友申请的回应却是——

晾着,不通过。

Ξ

对男人,我认为最有效的方案应该是: 一颗糖加一根棍棒。

女人的主动可以安抚男人的虚荣心,但任何的满足只能适度。一旦他尝到了甜头,就应该让他饿一饿。

谁叫他们天生热爱追逐?挑衅完再逃跑是最大的勾引。

黄昊的好友申请我迟迟没有通过,第三天的时候,我收到摄影系秘书发来的通知消息,要求参加第一次社团活动。

活动是去颐和园拍照。我又认真打扮了一番,穿了现在最流行的 jk 制服,短上衣搭配百褶裙,白色长袜露出绝对领域,系着双马尾。分明是甜妹装扮,我却偏偏不背微单,而是背着巨重无比的长枪大炮。

毕竟反差才能制造惊艳。

这样的装扮混在一群男生堆里,必然成为焦点。唯一对我有些冷漠的是黄昊。

我好几次看向他,他都不愿意看我一眼。那时,我以为他是生闷气,光想着再加一把火。甚至开始当着他的面和别的男生打闹。

拍完了照片,是成员交流时间。作为社长,他原则上应该要对新社员——指点。黄昊走到我身边时,我赶紧乖乖将相机递给他,让他看各种参数。

他却一动不动,只用探究的眼神看着我,过了会儿,脸上浮起一丝嘲讽的笑。

?!

什么情况?不应该是吃醋吗?!

这个眼神让我有些心慌。只好低着头装作若无其事操作相机,相机是社团的,我才学会使用,却一个不小心摁错了地方,屏幕一下子跳到了全部照片预览,只见画面里除了几张风景之外,剩下的,全部是黄昊。

我一愣,一下羞红了脸。

嗯,是的,为了后续撩他,我一早上都在偷拍他。

可万万没想到会现在曝光。

事出意外,我真的超级窘迫。

黄昊也愣住了,脸上嘲讽的笑容僵在那里,变成了错愕,再然后,变成了羞涩。

一上午我都在和别的男生说话,看似没留意他一眼,可摄影的男生都相信:

镜头才是一个人最诚实的眼睛——原来我念着的那个人,只有他。

两个人这么盯着相机呆了十秒。

我深深吸气才敢偷偷瞄他一眼,只见他唇抿很紧,耳根的红晕才退下一半,他便一脸冷漠熟练调回原界面,然后一本正经对我指点起来。

等他和我说完,我的脸还是烫着的,样子又呆又傻。黄昊瞥了我一眼,冷冷说了声,「手机。」

我乖乖掏出。

只见他沉着脸夺过,然后输入了自己的号码,扔回我怀里,又推了推我的脑袋,命令: 「回去加我。」

哦。

我傻乎乎揉着他手指戳过的地方,心里知道:我已经成功了一大半。

关于没有第一时间加他微信的事情,我后来特意打电话认真解释是因为入学新认识的同学太 多,所以才没有看到他的好友申请。

那时黄昊只淡淡嗯了一声。又过了会儿才慢条斯理补了一句:哦,那时候,我还以为你和我玩推拉呢?还琢磨这小姑娘是不是有点心术不正?

听了这话,我当时猫尾巴都要炸了,慌慌着急如何狡辩。

好在他接着叹了口气: 「但你这么傻,偷拍人都能被现场抓包…」

我这才反应过来他是逗我,反应速度快,赶紧委屈起来:

「师兄,你竟然误会我很心机?这个指摘对女生好严重的。我要补偿!」

他有些懵,没想到这个转折:「你想补偿什么?」

我歪了歪头,甜丝丝的声音从电话那头吻到他的耳朵里: 「就,补偿你···和我说一个月的晚安,好不好?」

他笑了笑,声音温柔,没有拒绝。

接下来很多事情都顺理成章了。黄昊每天会和我发微信,睡前会给我打十分钟的电话,说晚安。而通话时间,也不自觉增加。

他读大三,北京本地人,人大附中毕业,无论是见识还是眼界都比我领先太多。

而我能掌控他的,不过是色字头上的那把刀。

他对我也好,家境优异,在北京三环拥有一套复式。周末他的爸妈会让司机开车来接他,我 留意过车型,悄悄检索,大概一百多万。

这串7位的数字,比他的拥抱还温暖,也比他的吻还令我心动。

而我们也的确经历过一些特别好的时光。可惜,上天很快给我泼了一盆冷水。

我才发现,我所相信的终点,不过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且不说黄昊只是想随便谈个女朋友,未必有长远打算。而更重要的是,渐渐增长的阅历与段位告诉我:

若想改变阶层,黄昊这样的家庭,小富则安,只配做我的踏板——

在交往三个月后,热恋的甜蜜过去,我遇见了陈尔。

黄昊叫他尔神。

那天我和黄昊一起手拉着手散步,迎面走来一个尤其好看的男生。我正忍不住多看一眼,就见黄昊站住,有些惊喜地和他打了一个招呼:「尔神!」

陈尔对我们笑了笑,眸光在我脸上轻轻扫了扫,又看向黄昊,「昊哥。」

目光转动,擦肩而过,但我能感觉得出来这个尔神很不一般。

果然,下一秒,黄昊抬了抬下巴,对着陈尔仿佛在发光的背影,用从未有过的崇拜语气赞叹了一句:

「尔神那才叫作天之骄子。和他比起来啊,我们都是普通人家。」

四

黄昊那句话像一片乌云,遮住了我世界里飘满的粉色泡泡。

我忽然清醒:读书、上北大,费尽心思,最后就为了和一个普通人家的男孩交往?

这就是我所谓的出息?

我不甘心起来。

在那个失眠的夜晚,我在宿舍里打开电脑,紧紧抿着唇,盯着陈尔的微博主页看。

陈尔是登山社的社长,今年大四,金融系。斯文,气质很冷。皮肤白,眉目可以直接做艺人,典型小女生的梦中情人长相。这样的男人,用脚想都知道有一大堆人追。

我后来才知道,我校的登山社非常有名,能在登山社里混出名头的,都是非富即贵的青年才俊。之前怪我天真——真正懂行的姑娘绝不会在摄影社里找富二代,而懂得去登山社攀高枝。

但陈尔应该有一个女朋友。叫肖纤纤,是光华管理学院的女神。据说是生于高官家庭的白富 美,鬼都看出他们天生一对。

也对,生活不是玛丽苏小说,我不是女主角,肖纤纤也不是恶毒女配。

如果我是他,我也只会选择门当户对的女朋友。

我清醒又沮丧地关了电脑,劝自己不要痴心妄想。

可那天晚上,我却梦到了陈尔,也梦到了自己真的变成了小说里的灰姑娘,如愿嫁给了王子。

再次见到陈尔是一个周末。黄昊大清早拉我一起去京郊爬山。

我没精打采答应,只草草打扮了一番,甚至没有化妆。打着哈欠来到校门口,看到一辆 SUV 旁站着的几个人时,就地清醒了——

什么? 陈尔在?!

所以是和陈尔他们爬山?!

我当即嗔了黄昊一眼,小声焦急抱怨: 「你怎么不说还有别人啊? 我好打扮打扮。」

「都是朋友嘛,再说了,你不打扮也好看。」黄昊低头温柔对着我笑,手指勾我的发梢。

姿态亲昵,我不自在起来,偷偷瞥了陈尔一眼。

却见他的目光停留在黄昊的手指与我的发梢,意味深长地笑了笑。

下一秒,他移开目光,拉开车门,坐上副驾驶,轻声说了一句: 「人齐了,走吧。」

肖纤纤她们在另一部车。

比我们晚十分钟到,我先是看到了一辆奔驰大 G,然后才是看到从驾驶座上跳下的长腿美女,胸口霎时搅翻了柠檬水——

我知道肖纤纤的照片很美,但没想到本人更美。

气质上佳,尤其是说话的样子,温柔到要死。往那一站就是女神。

我后来才知道,黄昊他们的宿舍里,只要提到肖纤纤,男生们无一不面露憧憬。甚至谁的朋友圈被肖纤纤点赞了,都恨不得截图吹牛。

我不得不承认,她绝对不是小说里的恶毒又颐指气使的女配。

她是真正的小说女主,很大方地对我笑,亲昵握住我的手对我说: 「淼淼是吧? 我叫肖纤纤。」

在她面前,我自卑地想要缩到地缝里去。

我在学校里成绩不好,朋友也很少,大一整年,把大多数的时间与精力都放在了找有钱男朋友这件事情上。励志做一个附庸。而我今天站在这里的唯一理由,也不过因为,我是黄昊的新女友。

肖纤纤在哪里都是话题的中心,所有人都围绕着她。与她聊天、打趣,问她看法。哪怕众星 拱月,她也会在几句话的间隙里,不自觉寻找陈尔的目光,彼此对视后,她会抿着嘴角,再 和他人接着话题。

我一边试着能加入谈话,另一边忍不住,偷偷拿手机录下肖纤纤说话的语调和语气——

一个人的出生是可以从谈吐里看出来的,我没法拥有她的出生,但我可以模仿她的谈吐。

仿佛离她近一点,也能离那样的生活近一点,也离陈尔,近一点。

也就是在这时候,我留意到了一道视线——

陈尔。

我僵了僵,只见他似笑非笑地看着我,忽然拿出手机,指了指屏幕上「录音」的图标。

他发现了我在录音?!

我脸刷得一下发烫了。可他若无其事又转了目光。

直到那天回家,我都心不在焉的。

黄昊没有察觉出我的异样。我匆匆告别了他,回到宿舍立即把头埋进被子里。

耳边心跳咚咚,这才敢再细细回想起今天搭帐篷时,陈尔似乎特意从避开众人,与我的对话:

「我发现你看纤纤的时间,怎么比看自己男朋友的时间还多呢?」他忽然凑到我耳朵边,开 启了话茬。

我这才发现周遭只有我们二人,忍不住直了脊背,捏着帐篷布的指腹用力,垂眸不看他: 「好小气,你女朋友都不让人看?」

「她不是我女朋友。」顿了顿,他又低了嗓子,带了气音,悄悄说: 「我才不喜欢她这样的。我喜欢的是…是……」

他忽然不说了。

而我的耳根也发红了。

我不敢顺着他的话接。

只知道他的目光停留在我的红得快熟了的右耳耳侧,盯到我忍无可忍时,才冷不防伸手摘了我的右耳耳环,放入手心端详片刻,起身,留下一句:「黄昊送你的吧?我喜欢。没收了。」

.

心脏依然咚咚跳着。耳朵还留恋他指尖的温度。

被窝里一片闷热。

我颤抖的手摸着自己空荡荡的右耳。

又想起白天,肖纤纤问我耳环怎么没了一只,我惊慌失措的表情,慌乱解释不小心弄丢。

大家开始打趣黄昊买的耳环质量不过关时,我悄悄瞄向陈尔,只见他的眼神里,闪烁着炽热 又幽暗的光。

那时候我还单纯,不了解人性。

误以为所有人对爱情的想象与理解都是千篇一律的:要求忠诚、纯洁与永恒,喜欢优秀、阳光与上进。

可后来我才知道,越是拥有得多、经历得多的人,忠诚纯洁与永恒不再能激起他的任何兴趣。

哪怕陈尔才 22 岁,可真正能让他感兴趣的——

只有刺激,与禁忌。

五

陈尔的做法让我浮想联翩。

他给了我幻觉,那些原本只敢在梦里才能实现的事情,忽然现实生活中也有了够得着的可能 性。

也许小说里的霸道总裁爱上我,真的存在?

我像被诱惑,开始想要更多。野心与欲望一点点膨胀。

而他,却再也没有搭理过我。

在每一个深夜,我不由自主检索陈尔的一切信息,希望能找到再见他一面的机会。

他仿佛一把钥匙,能打开那扇通往我的欲望、我的未来以及我的一切的大门。

陈尔的课表、常去的自习室以及登山社的每周活动时间,其实都能从 BBS 上挖到——

他的迷妹太多,总有经济系内系外甚至隔壁学校的女生们围追堵截。

只可惜她们似乎从来没有活学活用过经济学里的理论:信息不对称才能牟利,而充分被大家 所熟悉的信息,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也就是说,只有最难挖的信息,才是宝。

于是我开始从别的角度挖陈尔可能常去又不为人知的地方,比如从他朋友的大众点评以及微博、知乎入手,终于在他室友去年的一条微博底下发现了陈尔的回复。

陈尔回的是:「哈哈,给力。」

而定位,是距离学校半个小时地铁的一家女仆咖啡店。

顾名思义,就是服务员都穿着女仆装,满足宅男合理的幻想与要求。

所以,陈尔喜欢这玩意?

网上搜了一圈,发现这家店正在招聘兼职服务员,因为距离学校很远,几乎不可能遇到熟 人。

我咬了咬牙,随便对黄昊捏了个借口,决定应聘。

一切顺利,而唯一不顺的是,我去了那里整整打工一个月,连陈尔的头发丝都没有见到。

这才发现,仅仅凭借理论是不够的,这个世界上的成功者,都需要那1%的运气。

就当我差点要放弃的时候,终于,有一天店里,来了一个熟悉的面孔。

陈尔!!

我差点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他在看到我的瞬间似乎有点惊讶,很快回过神来,和老板打了一声招呼,然后不再看我。

就这样?

我有点失落,但也绝对放不下身段直接去找他搭讪。只好低头干活。

过了不久,身边靠近一双布洛克鞋。盯着我的脑袋看了半天,终于,熟悉的低沉语调:

「黄昊知道么?」

我手上动作不停,告诫自己一定不要慌乱,心理建设完毕,终于抬头,不知道哪里来的勇 气,歪了头不答反问: 「你希望他知道么?」

他问这话本是站在黄昊朋友的角度调侃我来女仆店打工,却没想到,我把他拉成了同谋。

他又露出那暧昧似笑非笑的神情,凑近两步,脚尖轻轻踢了踢我的鞋,低头问:「淼淼,他是这么叫你吧?淼淼,你每周什么时候在这儿?」

他单刀直入。

「每周二和四。」我干脆抬了头,一旦对视,不知道为什么又像被蛊惑了一样,脱口而出: 「我在这里,能等到你么?」

他弯嘴角笑起来:

「啧。一三五七陪黄昊,二和四归我。我这样理解?」

脸上火辣辣的!

我没想到他会这么说,以为他要讽刺我的水性杨花。

巨大的窘迫,正要开口驳斥——就见陈尔在我脸上掐了一下,凑近,暧昧而低哑的嗓音在我耳边说了几个字:

「共享啊。我喜欢。」

Γ.....

我僵在原地。

我这才意识到陈尔的变态。天使一样的脸,恶魔的爱好。

但我尽量收拢起自己的惊讶和慌张,竭力装出见过大场面的样子,抿着嘴,努力继续: 「那我、我周四等你。」

他被我这样子逗笑,笑了两声就走了。

心脏咚咚地跳,仿佛每一下都要砸在我的胸腔上。我慌张望着他的背影,无法形容自己心情: 开心、惊喜、庆幸、害怕、担心……无比复杂又乱。

我深深地呼吸,摈去对黄昊的负罪感,埋头拿着抹布用力抹去餐桌上的灰烬,就好像,在奋力一点点洗刷掉我灵魂渐渐蔓延的菌斑。

而陈尔灵魂的菌斑,一定比我更严重。

我后来才一点点理解了他在爬山时扯走我耳环时的眼神,侵略与好奇,脑海里渴望禁忌。

这才发现,所谓偷情的刺激,才是我能带给陈尔的最大情绪价值。

他受够了那些清纯、优秀又阳光的女生们了,明面上做了太久的天之骄子,陈尔喜欢的是阴暗,是潮湿而不可见光的诱惑。

他也一眼看出,我绝不是坦荡乐观没有秘密的肖纤纤。

我是喜欢偷偷录音的女孩子,野心勃勃没有底线又一肚子心眼,内心长满了幽暗又不能见光的苔藓。

而他喜欢苔藓。

他的习惯也很特殊:每次来时,都会视我于无物,一个人坐在包间里喝茶,也不叫人。

等到而过了一会儿,他才会冷不防从我身后出现,从轻轻对着我的耳朵吹气,再到忽然手臂 环绕我的腰,恋人般亲昵捏着我的下巴,都会问一句:

「嗯? 黄昊对你做过这些么?」

或者:

「你喜欢我对你这样,还是他对你这样?」

.

热平平的气息喷在我的脖子后方。

而这些话,其实不需要我的回答,我慢慢发现,只要保持娇羞,保持忸怩、顾虑以及愧疚,再压抑喜悦与冲动……总之,做出符合「偷情」场景里的一切反应,都能让他入戏,并充满 兴致。

他越来越喜欢我。和我腻在一起的时间越长。

抱着我感叹:「淼淼,我现在恨不得每天都和你在一起。」

大多数时候我心里很清醒,可有时候,我也难免入戏。

店里的女仆们都穿着木屐,而他却喜欢我脱了拖鞋,再除去袜子,光脚踩在包间地面,再命令我绕着包间跑上一圈,直到脚上沾满了灰尘。

再然后,他会让我在他面前坐下,他捧起我的脚踝,然后带一点迷醉的表情欣赏我的脚底。

他说,女人最漂亮的地方是脚,而他尤其喜欢女人的脚掌被弄脏时候的样子。

破碎的美好是一出悲剧,而陈尔、酷爱一切悲剧。

最刺激的一次,是我们在他的包间,他手指摩挲着我的脚掌,忽然外面传来了几个人声—— 是陈尔的朋友,上次一起爬山的那群人!

我的头皮当即一阵发麻,下意识要抽回脚躲避。

陈尔却手中用力。

我们与外面只隔着一层薄薄的推拉门,而外面那些人只要走近,拉开门,一切暴露,那我也必将身败名裂。

前所未有地担心,心跳发虚,害怕到颤抖,却没注意陈尔已经凑了过来,贴着我的耳朵:

「淼淼,怕不怕?」

语气极快,我这才注意到他的眼神——因为兴奋而闪烁绿光。

我的脑海里蓦然只剩下一个想法:千万不能扫了他的兴。

呼吸不稳,我却尽可能坚定地看着他,缓缓摇了摇头。

也就是在那个瞬间,陈尔勾嘴一笑,猛地拉开了推拉门,对门外的那群人打了个招呼: 「嗨。」

我差点从座位上跳起。

缝隙不大,堪堪露出了陈尔的一张脸,我的一片裙摆和我穿着白色丝袜的小腿。

足显旖旎。

「要进来坐坐么?」陈尔抬了抬眉毛发出邀约。

我连呼吸都停了,脑袋里嗡一声,以为他是认真的。

好在门外的人知道陈尔脾气,只知情识趣打了个招呼,嘻嘻哈哈走了。

门再次关上。

等到他们的脚步消失,陈尔这才垂了眸子笑我:

「抖得跟筛子似的。还不怕?」

说着起身,又像对待小动物那样拍了拍我的头,轻飘飘留下一句:

「对了,刚刚门外那群人里,有黄昊。」

六

每周二与周四,是我在女仆咖啡馆打工的日子。

也是我绝对不愿意想起黄昊的日子。

只要不想起,就不会愧疚,也就可以依然坚定地向豪门进军。

可陈尔的一句话,轻而易举地打破了我所有的自欺欺人。

后来我收到了黄昊带着抱怨与讨好的微信:「淼淼,你这几天都不理我。我都被朋友拉去女仆咖啡厅了呃。喂,某人醋不醋?」

我没有回复。

那天晚上,我握着那条短信,被愧疚感折磨地睡不着觉。

我记得曾和陈尔讨论过这个话题,而他的观点却是:如果你还有愧疚感,正说明你是一个好 人。

真正的坏人,是不可能有愧疚之心的。」

道理很歪,但我决定接受。

但我想要更多,陷入爱情的女人永远贪心,何况我贪图的不仅是人,还有他的家室。

也是在和陈尔熟悉一些了,我才从只言片语中平凑出信息:

陈尔的爸爸应该是个大人物,并且在港澳台三地都有生意与地产,平日他的父母主要住在台湾。

但也给他在寸土寸金的中关村随手买了车子和房子。

而我如果想要和他拥有未来,我就必须先解决了黄昊。

黄昊明显感受到了我的疏远,之后他试图挽救过,但没有任何效果。

我们见面的频次越来越少,有一次他甚至给我发了邮件:短信不回,人找不见,不知道你最 近在忙些什么,如果想要分手,不如直说?

我沉默了许久,依然不知如何回答。

巨大的愧疚感仍然在,而我思考了几天之后,做出了一个消灭这份愧疚感的决定:

我要让黄昊出轨。

是的,既然我出轨了,那么公平起见,他也有机会出轨。

而只要他成功出轨,那么分手也就顺理成章了。

这件事听起来匪夷所思,可做起来比想象中简单。

第一个要做的,就是替他寻找候选人:

黄昊的微博照片总被学校官方账号转载,因而粉丝不少,总有几个熟悉 ID 留言赞叹,询问约拍事宜。

交往一年,周遭大部分人都知道我和黄昊的关系。于是心怀小九九的女生,也会顺带视奸我 的微博。

其中,将墙角挖得最明目张胆的女生,叫作 S。

为了接近她,我特意找了个性别为男的微信号去加了S的微信。

S对陌生男生的防范心不高,毕竟长得好看,被要微信是常有的事情。

我耐着性子与她聊了几天,果然套出她的心事——给我发了一张好人卡,坦白自己正在攻略 一个有女友的男神。

我哈哈一笑问,「得,要不要我帮你?」

「这么好心?」她不信。

「成人之美嘛。当然,我更希望你失败死心,我才有机会。」

她大笑起来。之后还真的会问我几句挖墙脚的窍门。

挖墙脚的关键是「趁虚而入」。

别人我不知道,但我,完全可以为她造出这个:「虚」——

我开始变得小题大做,与黄昊吵架,忘记他生日,拒绝见面,无端的冷暴力。

而每一次吵完架后,我都会第一时间提醒那个女生:「你要不要去找黄昊聊聊?」

我做伤人剑,她做解语花。

S 其实很聪明,也很优秀,小狐狸一般的眼睛,脑袋却维持着典型白富美被人保护很好的天真。

计划也进行得比想象中顺利许多:

黄昊从一开始对S的爱答不理,到后来暗示我「有挺多姑娘最近在撩我诶。」再到后来单方面减掉了每晚对我的晚安。

而 S 那里则告诉我,她每天晚上,都会和黄昊聊到很晚很晚……

原来推开一个优秀的男孩子的难度,远远低于追到他。

仅仅过了半个月,黄昊就对我说:

「淼淼,我们分手吧。抱歉,我喜欢上别人了。」

与此同时,另一个微信号里弹出 S 最兴奋的一句: 「啊啊啊我成功啦!顺利脱单了!!」

我现在还记得自己当初的心情,如果非要形容,是一种被压垮的「如释重负」。

是想要长长舒一口气,却被人一拳砸在了胸口。

「嗯,恭喜你。也恭喜那个姑娘。」我木着脸,迅速敲打回复。

假装和平地从一段关系里解脱了出来。

「不,应该是我恭喜你。」黄昊秒回了一句。

我胸口发紧,发了个明知故问的: 「?」

他却已经拉黑了我。

记得那是一个初秋的傍晚,我正一个人坐在校园湖边的椅子上,抿了抿嘴,将手机揣进口袋里,忽然无法抑制内心漫上的巨大失落。

我把那丝失落理解为寂寞,夕阳落在湖边,我双手托着下巴心不在焉地看湖面上凋零的可怜荷花。

像在看一段被夏日亲手遗弃的爱情。

也正在这时,借着些微的日光,我看到了并肩携手迎面走来的另一对熟悉面孔:

陈尔和肖纤纤。

我与黄昊分手的消息很快在他们的小圈子传开。黄昊又带了新女友参加聚会——男人嘛,果 然比想象中更薄情。

当然,我来不及唏嘘这些,令我惶恐的是,陈尔再也没有在女仆咖啡厅里出现过了。

我试着去找他,邂逅他,可他看我的眼神里不复往日的热切,剩下的只有冷漠。

我又想起那天他和肖纤纤并肩走来时的样子。男神和女神,身上自带光芒。

仿佛要把夕阳都照亮。

当他站在阳光下的时候,他又变成了向日葵,不会再多看一眼角落里的苔藓。

我这才意识到,哪怕过了这么久,奉献了身体与爱情,我对他的所有吸引力,也不过是那点 禁忌的乐趣。

现在,这份禁忌感消失,仿佛十二点的钟声敲过,我是灰姑娘被打回原形。

我不信。

我亲手摧毁了自己的初恋,绝不灰尘甘心做赔了夫人又折兵的傻子。

我再一次堵到了陈尔,这次是在学校图书馆里。

校图书馆二层的外文报刊馆,平时人极少来。

也是之前他提到过自己每周三下午会在这里看书。

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最后一排书架前翻阅一本外国杂志,抬眸看到我,眼里明显闪过不耐烦。

冷漠提醒我: 「我约了肖纤纤。」

我却轻描淡写哦了一声,很大度笑起来: 「我知道的。正因为这样,我才觉得有意思。」 他愣了愣。有些始料未及。

以为我会缠着他,一哭二闹三上吊。

当然不是。

我歪着头走进他,压低了声音,踮着脚尖对着他的耳垂,用他最擅长的方式来对待他:

「陈尔,你和肖纤纤在一起吧。我想背着她偷了你。这样多刺激。」

这番话是我精心准备的台词与语气,直白又冒犯,他第一反应是皱眉。

可我坚信,魔鬼只会被魔鬼吸引。

爱情片与喜剧片对陈尔不管用。

这个男人最吃不消的,是禁忌重口 cult 片。

果然,我的话勾起陈尔的兴趣。

惊愕过后,他嘴角勾起意味深长的笑容,侧了头抓了我的手腕,另一手捏住了我的嘴唇。

指头摩挲来摩挲去,语调危险: 「胆子不小,你再说一遍?」

恰好这时他手机震动,是肖纤纤。

他瞥了我一眼,松开了我,压低了声音接起电话: 「喂…」

肖纤纤明朗的声音在听筒那头传来: 「我到门口了,你在哪里?」

陈尔正要开口,我却忽然倾身抱住他的腰,踮着脚,轻轻咬了一下他的喉结,用气音挑衅他:

「别回答。你猜,她多久能找到我们?」

陈尔僵在原地。

资料馆的门被轻轻推开,肖纤纤的脚步越来越近,陈尔却始终没有推开我。

一方面是担心动静太大,让肖纤纤看到。

而另一方面,我的直觉告诉我,是因为他不想推开。

他站在书架前的身姿,像阳光下的向日葵。

而我知道,向日葵的背面,是永恒的阴暗与满目疮痍。

他无法拒绝这样的游戏。

我得寸进尺,手也不再安分。

他终究忍无可忍, 摁住话筒, 咬牙切齿地吻了下来。

「……怎么了?你到底在哪啊?……喂?」肖纤纤尽量保持耐心。

可清淡柔和的嗓音仿佛在为他助兴。

唇齿之间的私语,禁忌的游戏。

他搂着我的腰的手更紧,把愤怒的吻加深。

直到陈尔吻够,这才拿起话筒对那头说了一声:「哦,刚才信号不好」,又镇定顾左右而言他。

肖纤纤的步伐与声音逐步靠近,我掰下他环在腰上的手转身打算逃跑,却又被他拉住,只见 他在我的掌心挠了挠,嘴角动动,对我做一个口型:

「妖精。」

我侧头对他眨了眨眼,很小声留下了一句:「好好约会。不要想我。」

然后转身一溜烟跑了。

图书馆的光透过旧纱窗照在书架上,从另一方书架跑出没几步,我就看见了肖纤纤。

她一愣。

我弯了弯嘴角,用陈尔恰好能听到的声音,落落大方对她打招呼:

「嗨, 师姐好。」

我这次来的目的已经达到,不过是要证明我对他的价值,与吸引力。

女神一般的肖纤纤的确应该是陈尔的天生一对,她聪明、正派又正直。

可惜她永远没法真正虏获陈尔的心,毕竟:

吸引一个底线低男人的方法,从来只有一个——

比他更没有底线。

但我可以。

七

图书馆事件之后,陈尔终于彻底发现了我的好。

我用超越底线的方式,替自己拿到了一张门票。

用他的话说,我有着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变态情怀,于是他开始把我当成一个「可塑之才」来宠爱。

他开始没事就来找我,和我发微信,找我吃饭,耐心教我各色各样的东西:

看电影、看话剧、听音乐。

将他的一切品味灌输于我。

随着两个人明目张胆地靠近,到后来,他去哪里都不再避讳带着我。

甚至会带我旅游,一起逛商场时给我买衣服、送礼物。

手笔夸张到吓人。似乎真的一点也不差钱。

我这才知道他父亲就是香港陈姓明星(现在已经退居二线了),早年在港台火了之后,从 95、96 年开始,在北京买楼。

对,不是买房,是买楼,那时候北京的房价低到难以想象,而那时候的明星们买腻了港台的豪宅,就开始在北京上海不要钱一般地投资买楼。

我开始迷恋在社交网站上炫耀自己的包包、鞋子与口红,也就是,直白的炫富。

我知道这样很招人烦。但我忍不住。

这种心态你不知道能不能理解?

就是,但凡你忽然体验到了一件从未体验过的生活,巨大的满足感与成就感会迫使你恨不得向全世界宣告你刚刚解锁的成就。

迅速被财富的身体,举手投足都带着一股贪婪,像是饿急了的乞丐。

而暴发,本来就是一种低贱的心态。

刚开始的时候,我每天都特别特别的饿,从心理到生理双方面的饥饿。

甚至会在和陈尔出门吃饭之前,先在楼下便利店买一大袋的垃圾食品狼吞虎咽,等到把最后一片薯片塞到嘴里。我才能镇定又优雅地继续扮演白富美。

用室友的话说,我偷偷在宿舍里吃垃圾食品的样子,看起来就像《千与千寻》里的那头猪。眼神中都透露着末日狂欢。

是的,在此前的二十年里,我疯狂压抑着我的欲望,我的感情。执着地追求财富与地位。

而现在,当我终于拿到入场券的那一刹那,那名牌包包与衣服被我捧在怀里的瞬间,我满足了。

我不知道爱情与金钱更爱哪一样,但都不重要了——陈尔能给予我爱情,也能给予我金钱。

现在回想起来,这段一点点被填满,而又陷入爱情的时光大概是我一生中最幸福也最愚蠢的一段时光。

事实上,再聪明的女孩子一旦坠入爱河,就会变成世界上最傻的那一个。

那时候的我,我没有去思考、总结为什么他选的是我,更没有想办法去维系并延展这一段关系。

甚至,我开始幻想他能给予我婚姻——

在我们相处到第二年的时候,也就是我大四、陈尔博三那天,陈尔带我去见过一次他的父亲。

见面地点在他在北京的另一套城区别墅里,他父亲的普通话说得很好,人也慈眉善目。家里到处挂着父母年轻时候的照片,是另一个时代的辉煌。

他嘴上称呼我为「小同学」,问了我几句专业,谈起了爱好,走的时候还夸了我有灵气。

又当着我的面特意叮嘱了陈尔一句:「好好相处啊。」

我飘了。

其实那时候在学校里已经有很多关于我的传说了。

传闻都说我是江南富商的女儿,是学院的校花。

是陈尔的正牌女友,也是名副其实的白富美。

我确实把大把的时间都用来扮演一个真正的白富美,装作家庭幸福,衣食无忧长大。

当然,还有一种被我忽略的窃窃私语,它们揭发我是拿了助学金才交得起学费的贫困生,全 靠没有节操与底线才飞上了枝头做假凤凰。

那又怎么样呢?我嗤之以鼻。

不到 22 岁的我,最贵的时候浑身上下加起来就是几十万的行头,甚至每个月能够给家里汇钱,妈妈在我的帮忙下,很快盖起了小房子。

我精心维护我所得来的一切。

我也成了众人口中阳光下自信优雅的向日葵,尽管,它背后是满目疮痍与不堪——

我后来才知道 ,「忠诚」两个字从来没有出现在我们这段关系里。陈尔在与我确立关系的两年内,依然在不断寻找并迎接各类送上门来的刺激。

男人出轨的蛛丝马迹太多,怪我一开始沉浸在巨大的喜悦里,选择性忽略。过往的情场从来一帆风顺,哪怕黄昊也是在我的安排下才不得已出轨。

陈尔是第一个意外,而我后来才知道,之后会有更多的意外。

这世界的道理正是:哪怕女人掌握再多的情感技巧,哪怕是撩汉高手,也永远无法保证男人的忠诚。

才 20 出头的我没办法接受男友的欺骗,那是我最痛苦的一段时光。误以为地位牢固有恃无恐的我开始使出一些昏招:

比如歇斯里地让他赌咒发誓不要出轨,甚至要他24小时报备行踪,疑神疑鬼。

并且,我开始着急起来,甚至急功近利想要逼婚。

这些在现在大多数聪明女生看起来都是感情大忌的事情,我那时候几乎都做了一遍。

也导致陈尔对我变得越来越冷漠,用他的话说,我变得陌生,简直无可理喻。

请永远记住一个人是为什么和你在一起的,如果是因为你提供的金钱价值,那么当你没有钱之后,ta 就会离开你;如果是因为你提供的情绪价值,那么当你无法提供的时候,ta 也会离开你。

毕业前我为陈尔提供的情绪价值已经几乎为零,而我们也确实到了分手的边缘。

而我最后做的,也是最傻的一件事情,是我打起了他父亲的主意——

陈尔的父亲身份其实是个秘密,只有极少数的人知道,而我后来为了逼宫求一个名分,在自己的微博以及朋友圈堂而皇之地转发了一篇他爸爸的采访,并配文:

「公公真的是很优秀的人,淼儿我要向公公学习!」

那时候,我还不知道,这条状态,犯下了「豪门」大忌。

八、

越是复杂的家庭,要求越多。各色各样的规矩,但共识基本只有一个:

低调。

八卦新闻里,名利场上那些高调逼宫的女人们终究难为自己挣得一份好下场。

我逼迫陈尔的结果只有一个:

被分手。

无比坚决干脆的分手。

我把自己关在宿舍里哭了三天三夜,也颓废了整整一个多月。

那时候恰好是毕业答辩。如果被延毕就可能拿不到证书,大学四年我的成绩非常一般,绩点也真的难看,只有 3.0,英语六级踩线过的水平(是的,哪怕北大也有学渣)。

说实话,我这样的简历若想找工作,只能期待老板有那么一点儿名校情结。

可为了毕业证书,我也只好强打精神,焦头烂额准备起来。

现在回想起那段时间,都觉得凄凉,天似乎灰蒙蒙的,我好像被放置在黎明前夕,可天却永远也不会亮。

我每天都坐在图书馆的民国台灯前看书,灯芯幽幽的,心是暗的。

心脏疼到麻木。嘴角不自觉的时候总是向下垂着,发出自己都无意识的叹气。

那是我最绝望的一段时光。

我这才发现大学四年,我已经在「捞女」的这条路上一去不复返了。

我过惯了和有钱人在一起的生活,习惯了做一个附庸,我只愿意吃男人的苦。

我所掌握的一切技能:服装搭配、好吃又贵的餐厅、最显色的口红、撩汉技巧,高尔夫与红酒马术······都注定了我永远没办法成为一个自食其力的独立女性。

室友们纷纷找到了不差的工作,独角兽企业,国家部委,世界 500 强······穿着笔挺西装挂着 工牌开始奋斗又励志的人生。

而我呢? 嗯,我要找的,依然是下一个男人。

做捞女,注定是一条开弓没有回头箭的不归路。

幸运的是我还年轻漂亮,行情还在,有好几个其他学院以及隔壁学校的富二代对我非常非常感兴趣。

他们堵在各个我可能出现的地方,想方设法搭讪我,加我的微信,找我聊天,约我吃饭,甚至诚惶诚恐给我送礼物。

后来才知道,他们是因为陈尔。他们真正好奇的,是我身上那醒目的陈尔前女友的标签。

从这个角度上说,我和陈尔的这段关系,虽败犹荣。

我确实是一个精神很强大的人,我知道我的道德底线很低,但我的确在全心全意追求我想追求的一切。

新的追求者让我燃起了新的希望,给了我生命,我慢慢振作起来,调整了我的状态,又开始 精心打扮自己,并且开始强化我的新人设:

不再是曾经那个胆怯而奉献底线去源源不断提供情绪价值的小妖精,经历了那么多,现在的我,是端方富贵,见多识广的大家闺秀。

而这次,我的目标简单——把自己嫁出去。找一份老实可靠的终身饭票。

只可惜这些,是周围的小富二代们根本做不到的。

命运又给当时 22 岁的我上了一课:富二代们只有花钱能力,玩一玩可以。可他们极少数具有赚钱能力。

没有赚钱能力的富二代,在任何重大选择上只能乖乖听命于父母。

我若想嫁入豪门开开心心花老公的钱,办法只有一个:

富一代。

而富一代的特点也很鲜明,比如最重要的,他们大多都不年轻。

在金钱面前,衰老当然不算太大的缺点。

经历了爱情之后又痛失的我多少有点自暴自弃。

那时候的我第一次重新理解了我妈妈曾对我说的那句: 「女孩子嫁得好才能终身幸福。」

而所谓嫁得好,在我看来,不过是嫁一个有钱,又愿意宠爱我的人。

而我未必需要爱他。

那么,问题来了,从哪里可以名正言顺找到富一代呢?

高级健身房?

天价会所?

五星级酒店行政酒廊?

世纪佳缘?

不对,这些地方都太刻意。

富二代们单纯,可富一代们都是打拼了几十年的人精。在这里邂逅的年轻小姑娘目的太明确,稍有不慎就会被判定为捞女。

自自然然邂逅富一代们,又能给他们最好第一印象的地方其实有一个,我想了很久很久,才 发现,那就是——

校友会。

九

毕业前夕的那一阵,我几乎把我的精力重心放在了校友活动里。

我报名了北大校友会的志愿者,并且主动加入了多个校友群,开始以各种各样的名义结识校 友。

校友会的老师们惊讶于我的热情,而我则一律回应以,「家里不急着让我工作,而我也想着 gap 一年,所以可以暂且来学校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帮忙。」 谎话越说越流利,贵价的衣服穿久,人撒谎都有底气。

这年恰逢学校 120 周年校庆,各色各样的校友活动不断。

我也以此为名义拿到了许多校友的第一手资料,包括他们的姓名、联系方式、职业以及现居地点。

这是太重要的一份资料了。

我大概花了一周的时间研究完这些资料,从 10 届的校友到 78 届的,我通通都看了一遍。并且尽量熟记于心。

上一次这么认真,应该还是在高考前。

而我也在志愿服务的过程中,和其中一位叫作 Anny 的志愿者聊得投契。

Anny 是我的师姐,大我 5 届,全职太太,容貌十分好看。刚刚生了小孩。

她的先生是二婚娶的她,是某精品律所的创始人。

而他们两个人凑巧,也是在115周年校友会上认识的。

而认识之初,Anny 也正是校友会的志愿者。

四目相对,我们彼此都能读懂对方。

看见她,就仿佛看见五年后的自己。

「Ann 姐,你幸福吗?」我忍不住问。熙熙攘攘的校友聚会里,台上的知名企业家校友与院 长轮流致辞。

她点点头,说当然。

想到什么,摸出手机,给我看她手机屏幕上的家庭合影:

- 一个身型肥胖的男人一手搂着她的纤腰,另一手抱着新出生的儿子。
- 一家三口,其乐融融。

只不过,男人的脸上被她精心贴了贴纸,完整遮挡面容。

「哎呀,他最近胖了,脸不好看。我和他说好了,等他减肥了我再在朋友圈晒他的照片。」

Ann 姐急急解释。

我礼貌点点头,脸上划过讪笑。

但从世俗的角度上来看, Ann 姐确实是幸福的:

她正在装修自己位于顺义的别墅,每日最大的爱好是从高碑店的中古市场里淘昂贵的古董家居。

她从未上过一天班,而个人账户上,永远有7位数的存款……

她定然过得比大多数同龄的、还在奋斗的做题家们风光。

但我们都不再说话了。

我们都明白,这所谓风光背后的代价。

不自由不独立,毫无存在感与成就感,成为附属,失去爱情,一辈子嫁给提款机。

比谁都心知肚明自己丈夫皮肉与身体的底细;还要逢年过节在雍和宫里烧高香,祈祷自己的 女儿千万不要长得像她父亲······

或许,我也会像 Ann 姐一样,嫁给一个又老又秃的男人,然后安慰自己这就是幸福。

可成年人人生的选择由自己做出,在接受命运馈赠的那一瞬间,就请知道,它的背后会有怎样的对价。

我绝对、绝对会不后悔的。22岁的我,咬牙对自己说。

但如果哪天后悔,我也认了。

校友会的礼堂掌声雷动,我穿着精心搭配的小礼裙,凹凸有致又优雅,最受中年男人欢迎。

忽然身后有人拍了拍我的肩。

沉稳的中年人嗓音在身后响起: 「嗨,请问是孙淼吗?」

我抿了抿嘴,转过脸,甜丝丝地对着他笑,像迎接未来那般热情,元气回答:「对啊,我是!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吗?」

我甚至没有关注他的长相。

因为,那不重要。

(完)

该盐选专栏共10章,90%未读

继续阅读 ▶



非典型辣妹:爱你,是我做过最好的事

脆藕等 共10节

会员专享¥19.90

加入书架 >